

我的文学启蒙 (下)



(接上期)

为了能在学校有更多的时间看我三叔的书,我常常去山上采映山红和兰草给老师,教室里也经常有我采的花。学校离家很近,老师在母亲面前的夸奖,让母亲放心我在学校多停留,于是我有更多时间去看书。当然我每次回家也都会把家里布满鲜花,我常常把映山红做成花环套在自己、母亲和弟弟头上。有花陪伴的生活也一直影响到现在,时至今日,我家基本不断花草。

在奶奶家看书还有一件最幸福的事情,那就是偷喝米酒。奶奶一年四季都酿米酒,她经常会用一个大搪瓷脸盆,装半盆蒸熟后的糯米,在脸盆中间揣出一个碗口大的空间,等到米糟发酵后,米酒就会沁在脸盆中间,乳白色的,盈盈荡荡,香气四溢。我有时看得渴了,就会舀起半碗米酒喝,怕奶奶发现米酒少了,我就又添上半碗水,有时喝一碗米酒,我就添上一碗水。米酒的度数虽不如白酒高,但度数也不低,我喝下满满一碗米酒好像并没有事,是三叔的那些书支撑我要看下去,还是我本来就能喝酒,我不知道,我只知道奶奶经常说:“今年的粮食酿的酒不甜啊!”

那一年多的时间,甚至更长的时间,我常常能偷喝到奶奶酿的米酒,而奶奶至今仍不知情,大概我的酒量就是那时练下来的吧。到逢年过节时,我便不用偷着喝,直接找奶奶要,奶奶懒得理我,我便跑去直接舀着喝。记忆最深的一次,就是一个中午,我给奶奶做好饭,奶奶高兴,留我在她家吃饭,我说不用了,我有点渴,喝点米酒吧。奶奶答应了,为怕奶奶反悔,我去喝酒时关上了门,把一盆米酒里的所有沁出来的液体全喝完了,大概喝了三四碗,之后我就倒下了。等我醒来时已是傍晚,父亲来找我,看我神志不清,居然没有打我。他牵着我的手让我跟他回家,我却不能利索地走路,一路不知摔了多少跤。从奶奶家到我家,平时也只要几分钟,但那个醉酒后的傍晚,我像是走在一条梦幻一样的七彩光束上,充满了神秘与绚烂,至今记忆犹新。

后来三叔又陆续寄了一些书回来,有一次还寄了一本三叔自费出版的字帖,我爷爷、父亲、二叔和三叔的字都写得极好,唯有三叔出版过字帖。我仍能听到奶奶接到包裹时歇斯底里地哭诉,但她的哭诉对我却是一种莫大的幸福,那意味着没有人喜欢或者注意这些书,否则我就没机会享有了。三叔的书陪我度过了我的整个小学进程,

我已完全喜欢并享受这些文字。它向我打开了一扇窗口,让我看到了另一个神奇世界。

小学快毕业时,不知道是假期的哪一天,我在菜园里浇菜,听见村里人头攒动,一个婶子说:“燕子,你快回去,你二叔和三叔回来探亲了。”我撒开腿就往奶奶家跑去,远远地听见奶奶那熟悉的哭嚎声:“我的儿啊,你们怎么这么狠心啊,一走就是这么多年,不来看看你们的娘哎,娘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们了啊……”

我站在人群里,听着奶奶的哭诉,看着叔叔和奶奶拥抱着,忍不住泪流满面。没想到书上描写的久别重逢,竟然在我的身边发生了,这种重逢是任何文字都描写不出来的心碎。我很小时候,三叔就到戈壁滩上去了,二叔考上了军校,一走也是多年,现在终于回来看看我们了。

我二叔后来从湖北调回到一航院,他在部队政工口工作,大多与文字打交道,期间曾担任过《机务摇篮》的总编。曾有人问我,你写文章是不是受你二叔的影响啊?实事求是地说,也许我和二叔、三叔都有文字方面的天赋,但我从没有受过他们的直接点化,因为我们很少接触,如果说有影响,那三叔的书,的确是影响了我。在我蛮荒、枯燥、单调、贫穷的童年岁月里,没有那些书的滋养,我就不可能有现在的史学观,不可能有后面对文字的狂热与忠诚。

成长,是和命运的安排绝对联系在一起的。

进入中学后,我到处找书,不管什么书我都看,哪怕是电器的说明书、卖老鼠药的介绍,我也爱不释手。但发生的一件事拉开了我和母亲矛盾的序幕,由此开始了叛逆的青春,也加速了我从事文字工作的进程。

母亲经常以给别人做衣服来填补家用,我上初中后,来我家请我母亲做衣服的人开始增多,对这些我帮不上什么,也从不过问。有一次,我回家居然看到了我的一位同班男同学,他拿出一块面料喂哺着我母亲给他做件衣服。要知道,平时都是大人来找母亲做衣服,哪有没有成年的孩子来请人家做衣服的?他家离我家至少十里地,怎么会跑到这么远来做一件衣服?我的质问让那位男同学脸红得找不着躲藏的地方,只好落荒而逃。母亲见此情景,一边骂我不通人情世故,一边打我,说我肯定在学校不好学,招惹男生了,不然人家怎么会那么远跑来请她做衣服?人家来就来了,我居然这么不懂事,把人家撵走,太不像话了!

虽然那时我才十一二岁,但我已出落成俊秀的姑娘,方圆邻居和亲戚来探亲的人很多,来做衣服大概也只是个幌子吧,具体是不是这样,我不知道,但通过做衣服都问我的情况倒是真的,母亲当然不相信,我还太小。母亲的水平决定了她的教育方式,一方面她很骄傲人家都来找她做衣服,说明她做衣服技术好,另一方面不希望我这么招摇,引起人家的注意,我毕竟才十一、二岁,如果一不小心走错路,我就毁了。她希望通过骂我,来让我自觉收敛再收敛,老实再老实。

可我不觉得自己做错什么,因为我什么也没有做,我并没有招惹男生,二没有轻佻的言行举止。长相是父母给的,是人家要注意我,要怪就怪父母,凭什么拿我出气!

从那以后,我就和母亲对着干,当然我挨母亲打、挨母亲骂的次数越来越多,虽然在邻居眼里,我是一个极为懂事的孩子,做家务、缝补浆洗、带弟弟,所有人在母亲面前夸我,但母亲说,就是因为你们都夸她,才把她夸得傲气上涨,看不到自己了。我听到这些话,恨自己怎么会生活在这样的家庭里,于是和母亲公开吵架,有一次把她给我做的一件衣服当众撕烂,扔到她面前说,别以为你给我做衣服就可以用这么恶毒的话来欺负我,我做一件让你看看,肯定比你做得好。于是,我花了几天时间自己设计了一件衣服,做好后穿在身上。母亲一看比她设计得时尚,更加来气:“怪不得有人来提亲,你穿得这么惹眼,腰这么细,人家能不盯着吗?这么小就这样招摇,长大也是一个祸害,不如掐死你算了!”

母亲的嚎哭让我几近发疯,可除了家又没地方可去。在那段暗淡无光的日子里,影响我一生的书出现了,它成了我那几年全部生活的寄托,我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基本就是因为那本书才形成。遗憾的是,它依然是一本残书,后面被撕走了,没有结尾。那是一本中篇小说《桃花湾的娘儿们》,我也不知道是从哪里得来的,反正看完后,我极为震撼。一是震撼小说还可以这样写,这么简单,完全不用《三国演义》《隋唐英雄传》那样复杂的故事,也不用那么厚,简单的叙述,简单的人物生活,却勾勒了一个个鲜活亮的人物形象,二是震撼女主人公对山外世界的向往,只要能走出大山,看看山外的世界,那么死了也是值得的。

那篇小说,我不知翻过多少遍,我喜欢里面每个真性情的女人,喜欢从骨子里尊重并善待女人的梁厚民,喜欢它传达给读者的“尊严”“向往”“努力”和“梦想”。对文字

的痴迷,让我本能地摒弃社会生活常识,我与身边的人渐渐拉开了距离,我不喜欢鸡毛蒜皮的小事,不喜欢聊张家长李家短,不喜欢我的女伴和女同学被定亲,不喜欢看人家小两口与公婆吵架……我生活在农村里的能力与年纪的增加成反比,我提不起重物,我不会下田插秧,不会打谷,不会种菜,不会的东西越来越多。

除了写作,除了女工,我再没有别的生存基础。我清晰地看到这个现实,于是我加倍向文字靠拢。有一次,我不知从哪里借来了一本《隋唐英雄传》,但后面几十页都被别人撕走了。我看完后为了想知道后面的故事发展,但逢有点与书有关的人,我就打听。后来听一个同学说,她家里的一个亲戚好像有这本书,但亲戚住在大山里,来去不便。我给这个女同学洗了一个星期的饭碗才得到她同意陪我一起去。我利用月休假和她去了她亲戚家,可惜,我没有找到。回来后我很难受,心想,别人能写,我也能写。于是我按照我看到的故事情节发展,看着目录,顺着我的想法续下了《隋唐英雄传》的后几回。

有过这种看残书的情况后,我就对续写结尾有了浓厚的兴趣,记忆里好像续写过不下十本古典名著小说,由于数次搬家以及家庭条件的局限,我这些续写的小说故事都不知丢弃到哪里了。

弟弟渐渐长大,照顾他的一个保姆走了,另一个保姆有时也要回家去做自己的家事,母亲看我越来越不顺应她的生活节奏,和我矛盾日益尖锐。为了躲避母亲,我住在学校里很少回家。在学校里,我常常有意识地接触不认识的人,去小路上背诵课文,去小河边洗衣服,去山上采花,我希望能碰到《桃花湾的娘儿们》里描述的人贩子,能将我卖掉,卖得越远越好,这样既给了母亲一笔钱,算是报答了养育之恩,我也满足了看看外面世界的梦想。可惜,学校毕竟离家太近,方圆附近的人,我不认识,父母却和他们有扯着藤子连着根的联系,三年初中生活下来,我没有碰到一个人贩子来贩卖我。

我对庸俗生活的拒绝,直接导致了我对人情世故的滞后,直到如今,我依然对别人的表达慢半拍,换句话说,我是一个慢热型的人,没有时间的浸润,我似乎找不到感觉,这不是文字的遗毒吧。

转眼到了十四岁,我初中毕业了。毕业后的那个夏天,三叔的书已没什么可以看的了,我没有等到人贩子,也不能离开家,我没有钱,我不知该往哪个地方去,于是我开始了一项无聊的工作——抄写《红楼梦》。我找到一个比较厚实的大笔记本,从小说的第一个字开始抄起,有家务就干家务,没家务就抄书。没抄几十页,我就开始高中生活了,抄了半年的时间,我终于抄完了。

看着厚厚的几个笔记本,我心里很受启发,曹雪芹的家族有他的特殊故事,我们凡人凡人的故事,我也可以写凡人的家族。于是我开始动笔模仿《红楼梦》的格式写我的家族故事。高一下学期,我的小说被同学们发现,由于里面的人物全是我爷奶父母叔婶亲戚的实名,小说里的事情很快成为调侃和笑话的依据,我终于抄完了。

那天我一进家门,就感觉气氛不对,母亲见了,一边哭一边骂:“让你上学,你就干那些无道紧(没有价值)的事,白养活你了,你看现在有几个像你这么大的姑娘还在上学,你对得起我吗?”父亲早听母亲说了我的种种“恶行”,把一根已裂开缝的竹扁担在我身上彻底打稀乱,我疼得受不了,开始骂父亲:“你除了打孩子还会干啥?没本事保护孩子,平时在工厂,偶尔回来眼里也只有你家儿子。我本来就是多余的,你们重男轻女,怎么不把我带走?正好现在把我打死算了,反正我也不想活了。”

命运很会开玩笑,这时候,同村的一个老师过来了,他递给父亲一个荣誉证书,我只顾哭,也没有在意。老师跟父亲说了一些话,父亲停止了打我,看了看证书,去干活去了。凭直觉那是我的证书,我拿过来一看,的确是有的,委屈让我更难受,我嚎啕大哭。那是在高一第一学期时,往县城里不知是哪主办的《溪流》杂志,投了一篇极简单的小稿,居然获得了一等奖。

从那时候,父母似乎也都看出来了,我在文学上会出点什么成绩。其实父母在我九岁那年,已从小学时的陈老师嘴里知道我发表诗歌一事,小学毕业那年,我的打油诗成为全校毕业同学摘抄纪念的范本,辅导弟弟写作文,初中老师的评价,续写小说,他们都知道,但他们也知道,我家没有从事文学创作的土壤,他们希望我走正统的学校教育路线,好好上学,考上一个好大学,找一份工作。

我实现了父母的梦想,感谢父母当年没有送走我,感谢父母能在那样重男轻女的环境里让我上学并坚持那么久,感谢父母给了我一个健康的身体。百转千回,我现在还是从事了让我欢喜让我痛苦的文学创作。童年是一个影响人一生的阶段,什么浸润它,你将来的人生就会和什么有关联。

纪念我的童年,纪念我的文学启蒙岁月。(曹雁雁)